

##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情况概述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1,653,380.17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367,370,691.36元；公司实收股本金额为601,572,239.36元（公司股份总数为474,949,686股，股本金额为601,572,239.36元，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3、股本”），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影视娱乐行业冲击巨大，整个行业遭遇了资本流出、项目延期或减产、播出不确定性因素大增的多重压力，公司的生产经营各项业务也受到重大影响。

1、报告期内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影视业务制作发行在5月份之前基本陷入停顿；加之影视业务的生产制作和发行周期导致公司收入确认存在一定的季度性波动等原因，公司2020年度影视业务确认收入及实现利润金额较少。

2、公司2020年度与东方卫视联合出品的综艺节目《中国梦之声·我们的歌》、《舞者》

确认收入，取得了良好的播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但由于受疫情影响，综艺节目广告招商未达预期，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3、受行业整体环境变化等的影响，公司2019年已交付播映带的一部当代题材大剧未能在2020年播出。至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2020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时，该剧仍未能播出，互联网播出平台与公司协商将该剧的采购模式调整为全版权[包括：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放映权、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卫星及地面电视台广播发行权、全渠道海外发行权等]采购，并对采购价格进行了调减。同时，公司与电视台协商解除双方已签署的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该剧发行价格随之进一步调减；公司对该剧预计可变现净值进行了测试，计提了大额存货跌价准备。上述该剧发行价格的重大调减，导致公司调减该剧已确认的电视台营业收入及对该剧存货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2020年度收入及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商誉、存货等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43,353,697.35元，相应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3,353,697.35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 三、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影视主业支撑，坚持走精品化、现实主义创作之路，发展网生内容生产，推进国际化发展；以内容的持续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持续量产头部精品内容引领市场，构筑竞争壁垒，保持发展的独立性和持续性，增强盈利能力和业绩稳定性。

2、公司将与各大视频平台深度联动合作，拓展网生内容C端付费市场，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力争在C端的产品模型、播出模式、盈利能力等方面树立行业标杆，打造出具有代表的现象级产品，进一步巩固公司网生内容龙头的市场地位。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和项目开发，根据市场需求和政策导向，对影视业务的存货、项目进行系统梳理，统筹制定项目开发计划，努力加快推进项目研发筹备、拍摄

制作、发行播出的进度，提高存货周转率和项目开发的效率。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笼工作，梳理历史应收账款，利用商业、法律等综合性手段加强催收力度，有效控制回款风险，力争早日回笼资金。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